

七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中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46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名称和加盖公章）

2023年8月15日

注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